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市办知〔2021〕45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直和省直驻汕单位：

《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汕头市委办公室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市乡村振兴新形势新任务新特点，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开展驻镇组团帮扶、分类分级帮扶，把镇（街道）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力争到2022年，全市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镇（街道）村（社区）同建同治同美取得显著成效；到2027年，乡村振兴取得战略性成果，镇（街道）村（社区）

面貌实现根本改变；到 2035 年，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总体实现，乡村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帮扶方式

（一）实施驻镇帮镇扶村。组建驻镇帮扶工作队，选派优秀干部、年轻干部驻镇帮扶，原则上每个工作队不少于 6 人、每 3 年轮换一次，采取分批次滚动轮换方式进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 2 年以上党龄，市级组团的一般由牵头单位正科级以上干部担任，区（县）组团的由牵头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担任，并挂任被帮扶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队员原则上应为中共正式党员，由组团各单位及科研院所所在编人员担任。向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红色村、集体经济薄弱村、软弱涣散村等重点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兼任驻镇帮扶工作队队员。

（二）实施分类分级帮扶。全市 60 个镇（含涉农街道）分为三类。第一类为重点帮扶镇，即 20 个综合实力较弱的镇，其中潮阳区关埠镇由省委统战部牵头开展帮扶、澄海区莲华镇等 13 个镇由深圳市开展帮扶，澄海区上华镇等 6 个镇由市级部门组团帮扶。第二类为巩固提升镇，即 10 个综合实力较强的镇，由区（县）参照省、市做法组团帮扶。第三类为先行示范镇，即 30 个涉农街道，其中濠江区广澳街道、滨海街道由市级部门组团帮扶，其他 28 个涉农街道由各区结合本地

实际，参照省、市的做法开展帮扶。

（三）实施组团结对帮扶。统筹整合“万企兴万村”、农村科技特派员等，深入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力量”组团结对帮扶。省为重点帮扶镇和巩固提升镇的驻镇帮扶工作队选派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金融助理，先行示范镇驻镇帮扶工作队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参照省的做法合理选派。重点帮扶镇、巩固提升镇、先行示范镇的金融助理均由中国农业银行派驻。

三、主要任务

（四）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基本生活严重困难户，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调整机制，实施社会救助，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体系。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乡村工匠”“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工程。健全帮扶项目低收入群众参与机制、被帮扶地区产业园区吸纳劳动力就业管理机制，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特别困难的人员。做好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

扶，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五）提升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各区（县）要完善镇（街道）村（社区）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管护机制。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全面优化提升人居环境，增强吸引投资、集聚要素、辐射带动、融合创新能力。优化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配套，完善镇（街道）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安全保障。推进镇（街道）智慧化改造，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整合资源、融合创新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行动。

（六）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围绕把镇（街道）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推动深圳市优质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等资源倾斜支持我市，探索深汕合作办学，建设医疗卫生共同体，推动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供给。鼓励探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临时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妥善解决好农村妇女、老人、儿童“三留守”问题。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全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加强镇（街道）村（社区）党

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完善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化镇（街道）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创建智慧乡村、平安乡村、文明乡村。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挖掘乡村历史文化、农耕文化、人文底蕴，加强传承保护，弘扬体现乡土特色和时代精神的乡村文化。

（七）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坚持市场化方向，要发挥地方资源禀赋优势，共建农文旅深度融合型产业园区，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农村二三产业在镇（街道）村（社区）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经济、美丽经济，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水平。重点实施产业帮扶“五个一”工程，打造一个主导产业突出、规模效益明显、产业链条较全、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优势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发展后劲足、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建设一个集科技、农机装备、金融等服务要素于一体的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提高农业生产管理技术水平，完善一套引导广大农户积极参与乡村产业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一批乡村致富带头人，全面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型集体经济发展，全方位促进农民增收。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支持镇（街道）发展绿色生态经济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序推进农村工程项目建设、扩权强镇和城乡融合发展等乡村振兴改革示范试点。

（八）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深入实施基层党建

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镇（街道）党（工）委在推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巩固和加强行政村（社区）党组织领导地位，推动落实村级各类组织向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制度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大力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农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行动和“人才下乡、干部返乡、能人回乡”计划。持续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增强村级组织服务群众能力。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扎实做好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工作。深入开展乡村治理“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新乡贤积极参与乡村治理，用好村规民约，营造共建共治共享乡村治理新格局。

四、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汕头市及相关区（县）与深圳市及相关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互访和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工作。结对帮扶双方签署乡村振兴结对帮扶协议，制定帮扶计划。配合深圳市设立驻市帮扶指挥部和驻区（县）帮扶工作组。组团各单位每年召开党组会议或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帮扶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到被帮扶镇（街道）调研对接，协调推动有关工作。乡村振兴部门要牵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市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乡村振兴驻镇帮扶扶村队伍选派、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工作评估考核等配套

措施，细化落实各项措施。组织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帮扶干部的日常管理、培训工作，加强关心关爱。

（十）加强规划引领。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要按照市、区（县）“一盘棋”规划和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系统谋划、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坚持分类指导和差异化发展相结合，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坚持问题导向，致力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发展壮大乡村产业，聚力提升镇（街道）村（社区）风貌，整镇（街道）打造区域品牌。有关部门要加大乡村发展用地、农田水利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支持力度，合力推进乡村振兴规划落地落实。

（十一）加强资金保障。从2021—2025年，全市20个重点帮扶镇和10个巩固提升镇，连续5年，按每镇每年2000万元的标准落实帮扶资金，全市30个镇每年投入帮扶资金6亿元，资金按省、对口帮扶市、被帮扶市按照6:3:1比例分担，其中省级负责3.6亿元、深圳市负责1.8亿元，本市配套资金按市、区（县）1:1的比例予以落实，市本级负责0.3亿元、区（县）级负责0.3亿元。省、市级部分按照涉农资金要求管理。涉农街道创建先行示范镇的资金筹集方式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

门另行研究。市、区（县）两级组团的牵头、成员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对所帮扶镇（街道）村（社区）的帮扶力度。帮扶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帮扶资金由区（县）结合镇（街道）面积、人口、行政村、脱贫人口以及沿交通线、沿边界线、沿旅游景区、沿城市郊区“四沿”区位等因素统筹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要优先支持乡村振兴。探索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建立完善服务镇（街道）的工作机制，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的金融需求。广泛发动社会力量通过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平台捐赠支持整区（县）整镇（街道）、多镇（街道）连片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开展“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鼓励支持大型企业“连片包镇”。鼓励用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各类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区（县）要统筹用好管好涉农资金、帮扶资金，用好用活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十二）加强人才支持。积极对接深圳市组织开展学校、医院结对帮扶，采取“师带徒”“校地共建”“名师+”等方式，促进提升全市教育、医疗人员业务技能水平。建立健全人才帮扶机制，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年轻公务员互派锻炼，促进两地干部思路互动、观念互通、素质互进、作风互鉴。要

积极发挥农村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志愿者参与帮镇扶村作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参照省的做法，为驻街道帮扶工作队安排1名以上农村科技特派员、1—2名“三支一扶”人员、2—3名高校毕业生志愿者参与帮镇扶村工作，有组织、规模化引导高校毕业生、青年退役军人投入乡村振兴。市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乡村振兴业务技能培训，组织农业科技、教育医疗、规划设计、旅游文创、银行金融等年轻专业技术人员驻镇帮镇扶村。支持科研院校、医疗机构等把镇（街道）村（社区）作为实践活动基地，在成果转化、评先评优上予以倾斜。

（十三）加强考核监督。各区（县）、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详细制定本地区的驻镇帮扶工作方案。各结对组团帮扶单位及驻镇帮扶工作队承担帮扶责任。市级组团帮扶单位与中共汕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中共汕头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签订帮扶责任书，明确帮扶目标任务、责任要求。制定驻镇帮镇扶村的任务清单和建设目标，建立一年一评估、五年总结验收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将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年度进展情况，各区（县）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驻镇帮扶成效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各区（县）、各部门干部选拔任用、评先

奖优的重要参考。健全日常监督与年度评估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机制。

附件：汕头市乡村振兴帮镇扶村任务安排表

附件

汕头市乡村振兴帮镇扶村任务安排表

区 (县)	帮扶类型						
	重点帮扶镇				巩固提升镇	先行示范镇	
	深圳市 帮扶	省委统 战部牵 头帮扶	市级部 门组团 帮扶	合计 (个)	区(县)组 团帮扶,	市级部门 组团帮扶	区(县) 帮扶 (个)
金平区							5
龙湖区							10
澄海区	莲华镇 盐鸿镇 隆都镇		上华镇 溪南镇	5	莲上镇 东里镇 莲下镇		3
濠江区						广澳街道 滨海街道	5
潮阳区	河溪镇 金灶镇 西胪镇	关埠镇	铜盂镇 贵屿镇	6	海门镇 和平镇 谷饶镇		4
潮南区	两英镇 陇田镇 仙城镇 成田镇 井都镇		雷岭镇 红场镇	7	陈店镇 司马浦镇 胪岗镇		1
南澳县	云澳镇 后宅镇			2	深澳镇		
合计 (个)	13	1	6	20	10	2	28